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48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2次考試（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）通過之應考人，擬參加教師甄試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80081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3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033914A號函，通過旨揭資格考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之應考人，其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，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8年7月31日。
- 三、旨揭考試於108年6月1日（星期六）舉辦，訂於108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放榜，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資格考試專屬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），成績複查作業於108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提供查詢。
- 四、為兼顧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選（包括代理教師甄選）之需求，建請貴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，得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（如及格成績單）及載明完成教育

500 人事108/06/11 07:34



1080004099

無附件

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方式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權益，案內切結期間截止期間，最遲以108年10月31日止為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